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ail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4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40077_112E0020963-01.pdf、0040077_行政院文.pdf、0040077_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
比照行政院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由1年延長
為2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函修正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
字第1123024309號函規定略以，加班補休應於加班後二年
內補休完畢，另為利於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
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
為計算單位。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
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已依前揭規定，各項補休期限由原規定1
年延長至2年，為避免學校內同樣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經
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之教職員，有不同之補休期限規
定，有失公允，爰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各項補休
期限，自112年1月1日起由原規定1年延長至2年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不含國民中小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